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华，已离任）

本人作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8 月因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期限已满六年而离任，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审慎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查议案，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工作情况

张华，男，1973 年生，经济学博士，金融学副教授。历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研究员、讲师、助理教授。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副教授。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在任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概况

（一）董事会、股东会出席情况

2025年，本人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尽责履职。任职期间，本人按时出席2次股东会及6次董事会会议，无缺席或委托情况。会前认真研读每项议案的背景资料、风险提示及决策依据，主动与管理层、相关部门沟通核实关键信息，确保对议案内容形成全面、客观的认知；审议过程中坚持独立判断，围绕合规性、合理性及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深入分析，审慎行使表决权。

除按规则应当回避表决的议案外，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出赞成票，未提出异议或保留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与勤勉义务。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6	6	0	0	否	2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认真履行职责，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分别出席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提名委员会、4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会议。会前充分研读议案材料，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深入了解事项背景与关键风险点；审议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的专业立场，

结合法律法规、行业实践进行分析研判，对各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审慎投出赞成票。

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1	1	0
提名委员会	3	3	3	0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7	4	4	0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应参加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3	2	2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应出席2次会议，会前均认真审阅会议材料，深入了解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事项的交易背景、定价依据、必要性等，独立行使表决权，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事项中的监督把关作用。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高度重视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定期听取内部审计机构关于年度审计计划和重点领域审计工作的汇报，并对内控流程优化、审计效能提升等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关键环节保持密切交流，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任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业绩说明会及投资者交流活动，与股东保持顺畅、双向的沟通，主动倾听并认真回

应中小股东的诉求，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等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任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等履职机会，全面了解公司生产与财务状况，定期听取管理层专项汇报，不定期与董事、高管及相关业务负责人深入交流，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本人结合自身在经济金融等领域的专业积累与实践经验，积极为公司战略布局、风险防控等方面建言献策。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始终给予积极有效的支持与配合，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充分的信息资源与保障条件。履职期间，本人围绕战略发展、规范运作、品牌建设等重点领域提出多项建设性意见，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支持与监督作用，履行了应尽的忠实与勤勉义务。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恪守忠实与勤勉义务，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注重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本人针对关联交易等关键领域开展重点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本人审议了《关于审议〈中交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签订〈2025-202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等关联交易议案。经审

慎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背景清晰、必要性充分；定价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参考同类业务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允合理。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表决，信息披露完整透明，议案的表决程序及披露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定。经评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人据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5 年，本人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质量，与负责年度财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有效沟通，及时了解审计计划、重点及发现事项，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同时，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认真听取公司关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专项汇报，结合专业判断进行分析评估。经核查，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信息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与运行情况。

（三）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聘用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本人就该事项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对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客观的评估。基于评估结果，本人认为该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具备承接公司审计业务的资质与能力，因此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 年，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义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李义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增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审阅，本人认为被提名人均具备担任职务所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事项已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的薪酬方案，系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行业特点与地区薪酬水平综合拟定。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了责、权、利相匹配的原则，有效建立起经营目标、业绩表现与高管薪酬相联动的激励约束机制，有助于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在公司积极配合与支持下，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履行职务。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并依托自身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对各项议案及重大事项进行审慎分析和独立判断，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决策作用，致力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部门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有效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感谢！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华

2026 年 3 月 30 日